



COACH | kate spade | STUART WEITZMAN

## 采购订单 - 主条款及条件

1. 报价、接受和修改：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文件中明确提及的任何附件、任何规范和其他材料将用于管理买方和卖方订立的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订购文件（下称“采购订单”，合称“本协议”）。买方和卖方应采用采购订单中的定义，并且这些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买方或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定义见本协议）。本协议在卖方接受任何采购订单后立即生效。卖方应以书面形式接受报价，或通过开始履行订单或履行买方要求的服务来接受报价。尽管从卖方收到的任何提议、回单、确认、发票或其他文件中可能包含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买方接受或支付任何商品或服务时有任何行为，但本协议是买卖双方之间关于采购协议的唯一表述。除买方明确书面同意外，卖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的任何附加条款或条件均不应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 价格：

(a) 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否则订购商品或履行服务的价格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支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价格中，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否则不允许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如果卖方当前的合法价格低于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则卖方应以此类更低的价格履行采购订单。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卖方应适用并收取所有适用的美国联邦、州、当地和外国（为清晰起见，指非美国）税款、征税估值和法律要求的、与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相关其他政府收费估值和关税，但不包括买方可以主张豁免的税款。在完成商品交付或服务履行之前，任何政府机构可能对产品、产品容器或服务征收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还未生效的所有税款、估值、关税或任何收费或任何税费提高均应由卖方负责承担，并且不得向买方追索。

(b)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卖方以低于本协议中实际价格的价格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等数量和同等质量的相同的商品或服务，则上述更低的价格适用于此后运往买方的所有商品或根据本协议为买方提供的服务，并且卖方应就上述更低价格向买方发出通知。

3. 交付时间表、损失风险、运输和包装：除买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商品的装运或交付以及服务的履行应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时间表进行。除另有说明外，所有商品均按“装运港离岸价格 (FOB Port of Shipment)”（《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出售给买方。如果不能及时装运，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如果由于与不可抗力事件无关的原因或由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的原因，卖方没有或看起来卖方不会满足买方的交付或工作时间表，则除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外，买方可以：(a) 全部或部分取消本协议，且不向卖方承担责任，但要在合理金额范围内支付已装运和接受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的款项；(b) 批准商定的修订后的交付或工作时间表；(c) 要求卖方通过加急路径发货，以满足此类交付时间表或弥补损失的时间；或者 (d) 收到针对迟到超过一 (1) 个营业日（美国境内）或三 (3) 个营业日（国际）的那些商品的所有运费的豁免。如果买方批准修订后的交付时间表或要求卖方通过加急路径发货，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运输费用应由卖方承担。根据本协议订购的商品在运输途中的一切损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直到商品交付给买方，并被买方接受，但不包括当通过买方自己的车辆提供商品运输时，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损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风险将在卖方完成买方车辆的装货之后转移给买方。卖方应准备好所有的商品，以便获得与及时交货相一致的最低运费。买方有权指

定承运人和路线。除本协议规定或买方书面同意外，买方不允许对包装、运输、搬运、仓储或其他任何事项收取额外费用。卖方应标记本协议的识别编号，并随函附上装箱单，注明每个集装箱或其他容器的订单编号和数量。如果没有装箱单，买方的计数和称重应是决定性的。在本协议中，时间至关重要。除买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卖方不得超过满足买方交付时间表所需的数量或提前时间，为了履行本协议而做出材料或生产安排承诺。

4. 超量装运；比时间表提前交付；缺量装运：根据此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超过买方订购数量的百分之五（5%）或 \$25.00（以较低者为准）的超量装运都是买方可接受的。对于未经买方授权比时间表提前交付的商品，可由买方选择：(a) 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独自承担风险和费用；(b) 由买方接受，并且买方在特定商品实际安排的交付日期之前不付款；或者 (c) 存放在仓库中，由卖方独自承担风险和费用，直到买方交付时间表规定的交付日期。如果装运时缺少任何数量的商品，则买方将不承担与完成或补足原订单的商品运输相关的运输费用。此外，装运缺少量超过订购数量百分之五（5%）的装运将被视为是延迟装运，并且如果缺量装运未在一（1）个营业日（美国境内）或三（3）个营业日（国际）内解决，那么将会导致所有运费（原始交付和补足交付）被豁免。

5. 付款期限与抵销：除买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订购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务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六十（60）天内支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付款均应通过公司支票或 ACH 转账方式（由买方自行决定）进行；在接受采购订单后的五（5）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详细信息，以便通过 ACH 实现此类付款。买方有权随时利用卖方或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亏欠买方或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欠款抵销买方在任何时候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金额。所有发票应在接受商品、履行服务或发生费用（适用时）当月之后的三（3）个月内提交给买方。对于在接受商品、履行服务或发生费用（适用时）当月之后超过三（3）个月收到的发票，不应提供任何付款。在本协议中，“关联公司”指分别控制卖方或买方、被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中的任何企业、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联盟，并且明确包括任何部门、子公司和买方或卖方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或企业。

6. 不替换材料：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或任何分包商不得更改根据本协议订购的商品或服务，或其生产方法（包括材料、设备、加工或生产地点的替换或变更）。

7. 保证：卖方陈述并保证：(a) 它是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任何商品的唯一所有人，并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可以转让可销售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b) 交付的任何商品或履行的服务将符合本协议以及与此类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描述、规格、图纸或样品；(c) 任何商品都是可销售的，适合买方的预期用途，并且任何商品或服务应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任何缺陷，并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及 (d) 所有商品均按照良好的制造规范制造，所有商品和/或服务均符合并按照所有适用的美国联邦、州、地方和外国（为明确起见，指非美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卖方同意，这些保证应适用于买方、其继任者、受让人、客户和其产品的用户。卖方代表自己并且代表每个分包商、劳动者、机械、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所有其他通过或根据（视情况而定）卖方保证行事的人向买方保证，服务应以良好和熟练的方式履行，并且为服务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材料和用品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是新的，没有缺陷和故障。除个别采购订单另有说明外，对于在全额支付商品或服务款项后的一（1）年内，或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出现的工艺或材料方面的任何和所有缺陷和/或故障，卖方应赔偿买方，并且不让买方产生任何费用。在买方根据本协议进行任何交付、检验、测试、验收或付款之后，以及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这些保证将继续有效。卖方承认，其是生产和供应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专家，并且尽管买方接受了规格、样品、测试数据以及商品和/或服务，卖方同意买方可以依赖卖方作为专家。

8. 检验、拒收和退还商品：尽管买方事先支付了费用，但根据本协议购买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仍须接受买方的检查和批准。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商品可在买方目的地或卖方工厂进行检查。除根据法律、衡平法或根据本协议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买方保留拒绝和拒绝接受买方确定不符合卖方保证的全部或部分此类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卖方同意，接受或拒绝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时间不会过期，直到 a) 买方安装商品并对安装进行检查；b) 买方在其生产或加工的、包含或采用商品的产品中使用商品，或者 c) 使用能够体现卖方所提供服务的任何物品。买方有权将此类不合格商品（无论此类不合格情况是如何发生的）或者展现或体现服务的任何物品全部或部分退还给卖方，或修复此类不合格商品的任何不当安装，并由卖方独自承担风险和费用，从而获得全额抵免或退款，或者在卖方独自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用符合要求的商品或服务纠正、更换或重新安装此类商品或服务；但前提是，未经买方书面授权，卖方不得转换或更换纠正或拒绝的商品或服务。如果卖方在买方通知和授权后未能及时纠正或更换任何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务，买方可以根据买方的自由裁量权，纠正、更换或重新安装此类商品或服务，并就买方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向卖方收取费用，公平调整此类商品或服务的订单价格或抵消本协议中的费用。卖方纠正、更换或维修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均应遵守本协议的保证和其他条款。如果买方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买方可向卖方收取所有费用，并抵销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任何被拒绝商品的开箱、检查、重新包装、储存和运输费用。根据本协议为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付款不因更被视为是接受此类商品或服务。

买方未能检查、接受或拒绝任何商品或服务，并不免除卖方对于以下事项的责任：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商品或任何商品的潜在缺陷或其安装（无论是否经过检查）；欺诈或类似于欺诈的重大错误。并且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免除卖方根据良好的商业惯例和买方的要求和规格检查和测试本协议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义务，而对于此类故障或缺陷，不应让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在此类商品和服务交付后的两（2）年内或买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保存与此类商品和服务有关的检验和测试记录，并根据买方的请求随时免费提供此类记录的副本。此类记录应包括商品或服务被检验和测试的时间、方式和人员，以及此类检验和测试的结果。

9. 终止与救济：本协议仅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期限内有效，或直到卖方交付了采购订单规定的所有商品或完成了所有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买卖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自动延长任何额外期限。在以下情况中，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卖方，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a)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或依从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条款、条件或保证；(b)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取得进展，从而危及履约或装运；或者 (c) 如果卖方自己提起或出现针对卖方的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诉讼，卖方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转让。此外，在给卖方发送三十（30）天书面通知后，买方可以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单独的采购订单。在因原因终止后，买方可以按照买方认为适当的条款或方式在其他地方生产、采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根据本协议项订购的商品或服务，并且卖方应负责为买方承担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其他支出。此外，买方应享有法律、衡平法以及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并且买方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应是累积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不视为排他性的。在因任何原因终止协议后，买方对卖方的唯一责任是以下事项的采购价格：(a) 买方根据本协议条款之前制造、交付、检验和接受的商品的采购价格；以及 (b) 在卖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之前提供并接受的服务的采购价格。

10. 侵犯专有权利：如果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商品未按照买方提供的详细设计和规格进行制造，则卖方陈述并保证，此类商品的销售或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版权、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卖方应赔偿、保护并且使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股东、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客户以及销售或使用任何买方产品的人员、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其股东、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客户免于承担由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商品或使用此类商品侵犯或声称侵犯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版权、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专有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责任、索赔、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除卖方聘用的律师外，卖方有权聘用律师参加卖方可能赔偿买方的任何诉讼，并参加诉讼辩护，但买方聘请此类律师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除非卖方未能承担买方的辩护或聘请满意的律师。卖方应在任何此类诉讼待定期间，在提交买方费用报表后，持续、定期向买方偿付所有费用、成本和支出。除了买方在法律、衡平法或本协议中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外，如果买方、其客户或任何销售或使用买方产品的人被有条件地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使用、销售或处置商品，则卖方应在不增加买方成本的情况下，以商品采购价回购商品，以及/或者以卖方产品的采购价回购卖方产品，并偿还买方所产生的所有此类商品和产品的运费。

11. 遵守适用法律以及机会均等：卖方应遵守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的美国联邦、州、地方和外国（为明确起见，指非美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联邦公平包装和标签法案》、《联邦有害物质法案》、《联邦有毒物质控制法案》、1938年《公平劳动标准法案》和197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包括所有这些法案不时进行的修订，而且要根据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合规证明。买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会不时担任美国政府的承包商。因此，卖方应遵守适用于政府承包商的分包商的所有联邦法律、规则和法规，包括行政命令 11246 第 202 条（包括由行政命令 11375 进行的修订）、1974年《越战退伍军人调整救助法案》、1973年《康复法案》（及其修订），以及用于管理剩余劳动力（48号《联邦法典》（C.F.R.）第 20 条）、女性拥有的企业（行政命令 12138）和小企业和弱势企业（15号《美国法典》（U.S.C.）第 637 条）等领域业务合同的法律，包括所有这些法律不时进行的修订，而且要根据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合规证明。在这类情况下，政府要求的合同条款，以及根据引用的具体法案颁布的所有规章和条例，都将以引用方式包含在本协议。

12. 商品召回：如果卖方意识到商品中的任何成分对人或财产是或可能是有害的，或者商品或服务的设计或构造有任何缺陷，而该缺陷对人或财产是或可能是有害的，或者如果卖方以其他方式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对买方的任何保证，则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并且卖方应赔偿、保护并且使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股东、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客户以及销售或使用其产品的人员、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其高级职员、董事、股东、雇员、客户、代理和其产品用户免于承担由于、涉及到或者伴随卖方提供的此类商品或服务而使他们支付或产生的任何损害、责任、索赔、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与召回买方在此类商品或服务协助下开发、制造或创造的产品相关的任何费用。买方可选择由自己的律师代表并通过自己的律师积极参与对上述人士和实体的任何诉讼或行动。如果买方自愿或非自愿发起召回此类产品，或者如果政府机构对此类产品采取行动，则卖方应在上述召回的所有方面协助和配合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为产品制定召回策略，并与买方和任何相关政府机构合作，监督买方的召回操作，并准备和提供与召回相关的报告、记录或其他必要信息，同时卖方同意支付与召回相关的所有费用。

13. 赔偿：卖方应赔偿、保护并且使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股东、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客户以及销售或使用任何卖方产品的人员、买方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其股东、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客户以及代理人免于承担源自或涉及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约定、保证和条件的任何行为或卖方或其代理、代表或雇员在履行本协议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和全部损害、责任、索赔、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

(a) 宣称由于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称的缺陷、卖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工作或服务、卖方代理、代表或雇员在卖方或卖方的某个客户或供应商的场所开展工作或履行服务、商品未能符合任何适用的样品或规格或者卖方、其代理、代表或雇员作出的明示或默示保证，而给任何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b) 由于声称卖方在制造、加工、存储或销售商品过程中或者卖方在根据本协议履行任何工作或服务过程中违反任何适用的美国联邦、州、地方或外国（为明确起见，指非美国）法律、法令、条例或行政命令、规则、法规或标准而产生的索赔。

除卖方聘用的律师外，卖方有权聘用律师参加卖方可能赔偿买方的任何此类诉讼，并参加诉讼辩护，但买方聘请此类律师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除非卖方未能承担买方的辩护或聘请满意的律师。卖方应在任何此类诉讼待定期间，在提交买方费用报表后，持续、定期向买方偿付所有费用、成本和支出。

14. 保险：卖方特此陈述并保证，卖方已经从买方接受的公司购买以下保险，并且承诺卖方将会维持此类保险完全生效和有效（并要求任何分包商维持此类保险完全生效和有效），而且将及时向买方提供一份保险公司证明，证明此类承保范围，并把买方及买方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代理（根据要求）列为附加被保险人：拥有法定限额的工伤保险（包括职业病）；雇主责任保险，其中每次发生限额为 5,000,000 美元，最低总限额为 10,000,000 美元；汽车责任保险（包括非自有车辆责任），其中每次发生时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的合并单一限额至少为 5,000,000 美元；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GL”），采用 ISO 1996 或之后的发生制保险表单，包括全面合同责任和广义财产损失，其中每次发生时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的合并单一限额至少为 5,000,000 美元；如果卖方（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向买方提供产品、材料，或者涉及施工、安装、维护或维修，则要为 CGL 保险出具批单，用于包含产品责任和完工责任承保范围，金额为每次发生限额为 10,000,000 美元，并且该保险要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维持至少一（1）年时间；商业犯罪保险，提供的承保范围中，每次索赔和总限额为 5,000,000 美元，针对由于卖方的任何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勾结采取非法占有行动而给买方（拥有或租赁的）的金钱、证券和其他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如果出现了买方利益，则该保险将把买方列为第三方保险受益人；职业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0,000 美元。此类保险应承保在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中的产品、服务和/或许可程序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和所有错误、疏忽或过失行为。此类职业责任保险应包括针对网络风险（如数据泄露、未经授权访问/使用、身份盗窃、隐私侵犯、数据损害/丢失/窃取、降级、停机等）和知识产权（如版权、商标、服务商标和商业外观）侵权索赔和损失的承保范围。职业责任保险追溯承保日期不迟于本协议生效日期。卖方应继续维持此类保险或购买延长报告期，但在本协议终止后两（2）年内首次向保险公司作出并报告的索赔将被视为在保单期间作出索赔。所有上述保险必须是基本的和非缴费型保险，并需要在提供任何其他保险或自保险之前作出答复和支付。任何证明书必须载明承保金额、保单编号、到期日，并规定，在保险到期、终止、不续保或重大变更之前，买方应至少提前六十（60）天收到书面通知，除非根据任何适用法律，需要更

短的通知期限，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该期限。如果卖方是自我保险，并且需要在国家进行注册以证明特定的承保范围，则相关工作所在国家的适当国家机构的证明必须由该国家机构直接提供给买方。根据本协议提供保险的保险公司必须被 A.M Best 评为至少 A- 级，并且财务规模类别至少为 VII 级。

15. 协议内容的广告、保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公开、公布或以其他方式让人们注意到卖方已向买方提供或已签约向买方提供在此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细节，但为采购履行本协议使用的供应品和服务需要这样做时除外，并且，只有在本禁令的实质内容插入其订单中并对任何第三方具有约束力之后，才能进行披露。此外，卖方不得在任何新闻稿、电视或广播节目或其他公共场合（包括通过社交媒体）或在任何观众面前披露或提及卖方与买方的关系。本节条款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

## 16. 隐私和数据保护

(a) 在本节条款中：

“**数据保护法律**”指以下不时适用的立法：用于实施《隐私和电子通信指令》(2002/58/EC) 的国家法律；(i)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 (“**GDPR**”)；以及 (iii) 适用于处理个人数据的任何其他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指引及行为守则（包括不时进行的修订及/或更换）；以及

“**数据控制者**”（或“**控制者**”）、“**数据处理者**”（或“**处理者**”）、“**数据主体**”、“**个人数据**”、“**处理**”、“**处理中**”或者“**已处理**”等术语拥有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中规定的含义。

(b) 关于个人数据的处理（详见附件 1），双方确认，买方为本协议项中的数据控制者，卖方为数据处理者。

(c) 买方应全权负责确定个人数据目前或未来的处理目的和方式。为免生疑问，卖方不得在卖方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中获得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且不得按照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之外的方式处理此类数据。

(d) 卖方应遵守有关提供服务和本协议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并且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做任何可能导致买方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事情或允许做任何此类事情。

(e) 卖方仅应根据买方书面指示和指导（包括本协议条款）处理个人数据，除非卖方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需要为其他目的处理这些个人数据。当卖方面临此类要求时，除适用法律禁止外，卖方应提前通知买方。

(f) 卖方不得为了向买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而处理个人数据，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而合理必要的范围内。

(g) 如果卖方合理认为任何指示或指导将违反数据保护法律，则卖方应告知买方，但应继续按照此类指示或指导进行处理，但买方撤回或修改此类指示或指导时除外。

(h) 卖方应确保卖方的任何雇员、董事、代理、承包商或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仅在涉及提供服务时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才访问此类个人数据。卖方应进一步确保其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人员 (i) 已接受过数据保护法律方面的培训, (ii) 承担保密义务。

此外, 若 GDPR 第 3 条适用于本协议中的个人数据处理, 则应适用下列规定:

(i) 卖方应按照附件 1 中规定的持续时间、目的、个人数据类型和数据对象类别来处理个人数据。

(j) 卖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意外损失、修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在适当情况下, 应包括: (i) 使用个人数据假名化和加密技术; (ii) 用于确保买方系统和服务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弹性的措施; (iii) 在发生物理或技术事故时, 及时恢复个人数据可用性和访问权限的能力; (iv) 一个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用于确保个人数据处理安全性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有效性的流程; 以及 (v) 协助买方遵守其在数据保护法律中的数据安全义务。

(k) 如果卖方收到数据主体试图行使其在数据保护法律中权利的请求, 应立即通知买方。在处理该请求时, 卖方应按照买方合理的指示行事。

(l) 卖方应与买方合作, 回应 (i) 任何数据主体行使其在数据保护法律中权利的请求; 以及 (ii) 任何监管当局提出的任何查询、启动的调查或评估程序。

(m) 卖方应根据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 协助买方进行隐私影响评估, 并就数据处理的安全性提供协助。

(n) 一旦卖方意识到或合理怀疑存在安全漏洞, 导致个人数据意外或未经授权销毁、丢失、更改或披露或访问 (分别称为“安全漏洞”), 卖方应立即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 24 小时内) 通知买方。卖方应将此通知的副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privacy@tapestry.com](mailto:privacy@tapestry.com)。作为通知的一部分, 卖方应提供: (i) 关于安全漏洞性质的描述, 包括受影响的个人数据的数量和类别, 以及相关个人的类别和大致数量; (ii) 能提供更多信息的卖方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iii) 安全漏洞可能造成的后果; 以及 (iv) 描述为解决安全漏洞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为了减轻其可能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卖方应配合任何关于安全漏洞的调查,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限制进一步未经授权披露或未经授权处理与安全漏洞有关的个人数据。

(o) 应买方要求 (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 任何情况下都是每年一次),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遵守本协议第 16 条及数据保护法律的书面证据, 并允许和参与审计工作, 包括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另一名审计人员进行的检查, 以核实卖方是否遵守数据保护法律。

(p)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 卖方不得将个人数据转移至欧洲经济区之外。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 进行转移的条件是: 根据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有效转移机制的条款, 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任何个人数据转移都必须得到充分的保护。

(q) 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终止或期满时，根据买方选择，卖方应立即（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归还或删除与服务相关的个人数据，并以书面方式证明其已这样做。

## 17. 工作人员；分包商

(a) 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般授权，允许其聘请子处理者来处理个人数据。卖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向买方提供这些子处理者的名单。

(b) 卖方应确保与子处理者签订一份书面合同，其中包含保护个人数据的条款，并且其保护程度不低于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特别是关于上文第 16 条的条款。为免生疑问，如果卖方聘请了子处理者，则卖方仍需就履行数据保护法律中规定的子处理者的义务或子处理者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买方承担责任。

(c) 对于涉及增加或更换这些子处理者的预期变更，卖方应事先向买方发出合理的通知。买方可根据其合理的自由裁量权，对拟议的子处理者变更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为方便起见，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中与受影响的服务有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d) 根据本协议为买方提供服务的任何卖方工作人员应按照行业最佳实践以技术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所有此类工作人员均应有充分资格履行服务，并应获授权在相关司法辖区内履行服务。卖方同意，将对在买方地点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就业前毒品筛查以及法律允许的犯罪背景筛查。卖方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全面遵守任何主管和适用政府部门的所有安全规定，以及买方可能制定的任何安全规则或工作场所政策。卖方应负责承担其代理和雇员、分包商（定义如下）及其分包商的代理和雇员在为任何买方地点工作或在任何买方地点工作时的任何行为，例如，但不限于因盗窃、破坏、过失、疏忽或其他非过失行为而对建筑物及/或其内容物造成的任何损坏。买方可向卖方收取任何此类损坏或损失的价款，而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此类款项。此外，在不损害买方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和/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可以用于抵消亏欠卖方的相同形式的付款。

(e) 对于卖方通常不用自己的工作制造的那部分商品或提供的那部分服务，应根据与卖方选择的实体或个人（“分包商”）的分包合同下履行此类商品或服务。应要求，卖方应向买方告知被聘请来根据本协议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分包商，并且卖方应全权负责任何分包商的履约行为。此外，卖方陈述和保证，任何分包商应遵守本协议的义务和要求，具体包括任何保密、所有权和赔偿条款以及指南（定义如下）。

(f) 买方保留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批准和/或替换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卖方或分包商的任何个体雇员的权利，并且卖方同意，未经买方同意，在开工后不得更换任何工作人员或分包商。

## 18. 保密信息、买方财产：

(a) 买方提供的图纸、数据、设计、发明、样品、订单要求和任何其他技术信息，以及卖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获得或接触到的关于买方业务运营、客户或雇员的任何信息，应始终是买方的财产和专有信息，并由卖方保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可自行决定不提供同意），卖方不得复制、使用和/或向他人披露此类信息，除非为履行本协议而需要这样做，且除非卖方能够令



买方满意地确定此类信息：(i) 在买方向卖方披露时，卖方已知悉信息，(ii) 在买方向卖方披露此类信息后，卖方通过有权进行披露且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知晓此类信息，或者 (iii) 由于卖方未行动或未能采取行动而被公众普遍知晓或获得的信息。应根据要求，或在卖方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时，立即向买方归还所有此类信息（包括所有复制品）。上述技术信息应始终标记为买方的保密财产，并由卖方以保密方式对待，而且卖方承认并同意，向整个行业披露此类信息将损害买方的竞争优势。

(b) 由卖方准备并且由买方付款的所有图纸、照片、视频、数据和/或规格、设计、图案、模具、工具、设备、样品和所有其他物品应被视为职务作品，应是买方自己的独家财产和专有信息，并且应根据要求，或在卖方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时，把此类物品以及买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卖方的任何其他物品按照与提供时相同的状况（合理的磨损除外）交付给买方，或者如果未交付给买方，则应将物品销毁。除买方书面授权外，卖方不得保留复制品。当上述物品被卖方持有时，它们应明显地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与卖方的所有其他财产分开存放，并且要由卖方自费提供全面保险，金额等于有利于买方的赔偿支付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重置成本。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得使用任何此类材料向其他顾客或客户交付商品或服务。

(c) 卖方应始终维护一个信息安全计划，该计划包含的管理、技术和物理保障措施适合于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并且适合于通过任何门户、平台或卖方提供或使用的其他技术收集、存储或传输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的敏感性。

(d) 如果卖方正在为买方开发、安装或提供软件和/或系统，或者如果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将要求卖方访问或获得属于买方的任何信用卡数据，或以其他方式属于 PCI 范围的数据，则此类软件、系统和/或服务应被开发，并且所有代码应存储在买方系统中，除非买方信息安全官员另外明确书面批准。此外，根据《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第 6 条规定，卖方必须采用安全编码方法来开发买方应用程序和更改控制程序。卖方必须按照基于行业最佳实践的 PCI DSS 为买方开发软件应用程序，并在整个软件开发生命周期中将信息安全纳入其中。作为卖方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一部分，卖方必须进行持续的应用程序代码审查，以识别编码漏洞，并在将其部署到买方的生产环境之前修复此类漏洞。

19. 劳动争议：如果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劳动争议会延误或威胁延误卖方及时履行本协议，则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20. 变更：买方保留在本协议的一般范围内以任何合理方式进行变更的权利（价格或数量变更除外），并且如果卖方要求，这些变更应由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果任何此类变更导致卖方履约成本或所需时间出现增加或减少，则其履约价格和/或所需时间应进行公平调整。本协议中的任何调整要求均须在被命令变更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张其要求，应视为放弃该要求。

20. 不可抗力：

(a) 如果由于卖方工厂或任何供应商的工厂发生罢工、火灾、天灾、政府命令或法规或卖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卖方生产延期，则卖方保留推迟本协议中的任何发货、取消或修改本协议或更改任何履约日期的权利。

(b) 卖方不负责承担因火灾、天灾、政府命令或法规或其他其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且卖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交货延误或违约责任，前提是卖方在卖方第一次知道此类事件后十(10)天内通知买方，而此类通知的时间至关重要。

21. 指南；报告；审计：

(a) 对于与 *Tapestry, Inc.*（或任何 *Tapestry* 品牌实体——*Coach*、*Kate Spade* 和/或 *Stuart Weitzman*）开展业务的卖方，将适用以下规定：卖方承认，卖方已了解买方的“公司治理、全球商业诚信计划”中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全球操作原则》和《反腐败政策》（下称“指南”），这些材料位于 [www.tapestry.com/investors](http://www.tapestry.com/investors)。卖方特此表述并保证，卖方已审阅并理解指南，且其目前遵守并将在本协议期限内继续遵守指南。卖方进一步陈述并保证，卖方将向任何分包商提供这些指南，并确认此类分包商遵守指南。此外，如果卖方发现卖方或任何分包商在本协议期间违反了指南中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同意立即通知买方。指南特此以引用方式包含在本协议中。买方保留不时更新和/或扩展本指南的权利，并且任何此类更新或补充应在上述网站上发布。

(b) 卖方同意，卖方将根据买方的不时合理要求，提供任何合规报告、证明或者其他文件，确认遵守指南、安全或保密或适用法律。此类合规报告、证明或其他文件应采用买方要求的格式，并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c) 应买方要求，并且在提供不少于十(10)天提前通知且任何十二(12)个月时期内频率不超过两次的情况下，卖方应允许买方审计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卖方账簿、记录和操作、它们的发票以及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任何安全和保密情况（具体包括任何工作人员或分包商工作人员的任何安全或背景调查报告）。买方审计可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以及已签订或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买方工作人员进行。卖方应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及时与审计师合作，并根据审计师在买方审计中的合理要求提供商业上合理的协助。

22. 管制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索赔均应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对于因本协议或卖方根据本协议项进行的聘请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行动或程序，双方特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接受位于纽约市纽约县的纽约州法院和位于纽约南区的美国地区法院的管辖权，并且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此类行动或诉讼中，将通过注册或挂号信按各方的上述地址送达传票。

23. 其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受让、转租、分包或委托本协议及本协议中应完成的任何付款或履约。买方可随时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转让给其任何关联公司，且本协议应符合买方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的利益。买方的任何行动或未采取行动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放弃，且对本协议中任何要求或义务的放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买方签署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中包含的章节标题并非本协议的一部分，包含的目的仅为方便双方使用。

24. 独立承包商：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在买卖双方之间建立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并且在本协议期限内，卖方应始终被视为独立承包商，全权负责其履行本协议的方式和形式。如果在卖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要求卖方在买方的或买方任何客户的场所提供服务，则卖方同意，此类服务将由卖方作为独立承包商提供，并且卖方应遵守买方或相关客户的所有安全规则 and 规定，并应提供所有保障措施和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在提供此类服务过程中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25. 通知：本协议中要求的任何通知、同意或批准均可通过电话提供，但要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隔夜递送服务或以挂号信方式递送或发送，并索要回执，要将通知放入密封的信封内，贴上一级邮资，如果是发送给买方，地址填写采购订单上所列的办公室地址，如果是发送给卖方，则地址填写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地址，或者如果未提供地址，则填写卖方的总部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可以通过给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任何通知如果是隔夜递送服务发送，则视为一方在次日已收到通知；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需要回执），则视为自发出之日起三（3）天后收到通知。

26. 修订：除根据本协议第 20 条的规定外，本协议仅可通过买卖双方代表（各方代表均获充分授权签署此类修订）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订。

27. 继续有效：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任何根据自身性质而应继续有效的条款规定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

28. 附加条款（视情况而定）：

(a)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通过买方的 Ariba 采购支付解决方案提交所有发票，并应使用买方合理要求的此类解决方案。

(b) 应买方要求，并且根据卖方的技术能力，卖方应创建一个自定义电子目录，显示买方在采购订单下可购买的所有商品，并且该电子目录将显示买方特定的价格。此电子目录将与买方提供的 Ariba 采购支付解决方案集成，且无需买方承担额外费用。卖方应该本目录更新为库存和需求变更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卖方应在买方提供关于差异情况的二十四（24）小时通知后纠正任何价格差异。由于卖方在电子目录中显示错误定价而导致的任何超额付款，应在买方书面（可接受电子邮件）通知卖方并详细说明错误/超额付款后三（3）天内，向买方退还，或抵扣买方的未来采购。

## 附录 1 数据处理

[由卖方完成]

### 处理的标的事项

[插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服务描述，例如，提供维修服务。]

### 处理的性质与目的

[插入关于处理性质和目的的简要说明][参照[本协议]中的进一步描述]

### 个人数据类型

[为每一类别的数据主体插入供应商收集和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型，例如姓名、电邮地址、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

### 特殊类别特任数据

[插入收集和处理的任何特殊类别数据的详细信息] / [预计不会转移特殊类别数据。]

### 数据主体类别

[插入自身数据接受处理的数据主体的类别的详细信息，例如终端客户、雇员]

### 处理持续时间

[例如，在协议期限内]